

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
# 社旗山陕会馆

## 二十四孝故事



赊店历史文化研究会

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
社旗山陕会馆

二十四孝故事

赊/店/历/史/文/化/研/究/会

总 策 划: 韩建国   关玉国   赵华平  
责 任 编 辑: 徐 东  
绘 图: 马铁民  
摄 影: 惠春安  
封 面 设 计: 薛 英

社旗山陕会馆  
**二 十 四 孝 故 事**

---

编 辑: 赘店历史文化研究会  
印 刷: 南阳市寰宇印务有限公司

---

(内资)工本费: 5.00 元

# 前 言

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天

下第一会馆——社旗山陕会馆以其建筑装饰艺术之精湛、内容之丰富,得到众多专家学者的高度赞誉。其木雕、石雕、砖雕及馆藏清代民间刺绣珍品被称为“四绝”。“二十四孝”图是其丰富多彩的装饰图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,特别是在馆藏刺绣珍品中更得到了全面展示,其中一幅“二十四孝”全图刺绣绰檐长达9.20米,宽1.28米。整个绣面以历史上二十四个至孝人物故事分为二十四组,每组人物之间以楼台亭阁、花草树木相衬托,分书黑色楷书“二十四孝”名称二十四行。人物造型生动,立体感强。1983年,原新华社社长穆青专程考察社旗山陕会馆,对此“二十四孝”

全图绣品津津乐道，赞不绝口。

《二十四孝》图的编写者据传是元朝郭守敬的弟弟郭居敬。该图集将历史上二十四个至孝人物的孝行事迹汇集在一起，图文并茂，是一部形象生动地宣扬儒家孝道思想的通俗读物。《二十四孝》图所选孝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从历史跨度上，包括了虞、周、汉、魏、晋、唐、宋各个时期的孝子；从社会地位上，上自帝王，下至公卿大夫、读书士子、平民百姓，尤其以平民百姓居多；从孝子之年龄段上，既有儿童、成年，亦有老年；有至贫孝亲者，有危难之际救亲者，也有身显世贵事亲者。总之，《二十四孝》为各式各样的人树立了孝行的榜样，在历史上流传甚广。

孝道是儒家学说的重要内容，应该说，在封建社会里，孝道孝行具有二重性。但是，摒弃《二十四孝》中封建主义的因素外，尊老爱幼历来是中华民族淳朴的传统美德。在当前大力倡导“以德治国”的形势下，《二十四孝》故事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。为此，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为宗旨，我们依据社旗山陕会馆装饰图案为素材，编印了这本《二十四孝故事》，以图、诗、古文、白话文并举的形式，以飨广大游客和读者。

编 者

2004年5月

# 目 录

孝感动天	1
戏彩娱亲	3
鹿乳奉亲	5
为亲负米	7
啮指心痛	9
单衣顺母	11
亲尝汤药	13
拾葚供母	15
为母埋儿	17
卖身葬父	19
刻木事亲	21
涌泉跃鲤	23
怀桔遗亲	25
扇枕温衾	27

# 目

行佣供母	29
闻雷泣墓	31
哭竹生笋	33
卧冰求鲤	35
扼虎救父	37
瓷蚊饱血	39
尝粪忧心	41
乳姑不怠	43
亲涤溺器	45
弃官寻母	47

# 故事一：

孝 感 动 天



虞舜，瞽瞍之子，性至孝，父顽母嚚，弟象傲。舜耕于历山，有象为之耕，鸟为之耘，其孝感如此，帝尧闻之，事以九男，妻以二女，遂以天下让焉。

诗云：

队队春耕象， 纷纷耘草禽。  
嗣尧登宝位， 孝感动天心。

# “孝感动天”白话文

传说舜是我国远古时期有虞氏的部落长，炎黄联盟的首领，姓姚，名重华，活动地点在虞（今河南虞城北），史称虞舜。

舜的父亲双目失明，性格又非常固执。舜的亲生母亲去世后，父亲再婚。继母是个心肠狠毒、性情奸诈的妇人。后来，继母又生了个儿子叫象。父亲很喜欢这个小儿子，从小娇生惯养，稍稍长大就养成了傲慢奸刁之性，常常在父母亲面前说哥哥舜的坏话。继母更是把舜视为眼中钉，多次设计要害死舜。一次舜在房顶上修理仓库，继母竟在下面放火，想烧死舜。还有一次，继母让舜到井下掏井，待舜下至井下后。继母又将井盖盖住，要闷死舜。可舜一点也不忌恨继母，对父母亲一直非常孝顺，不管是吃的，穿的总是让老人先享受。舜的孝行感动了继母，也得到乡亲们的敬佩，大家便推荐他作了部落的首领。他心诚人好，对部下的臣民很爱护。那时生产非常落后，人们吃的是野果、草根、野兽，穿的是用树叶、兽皮制成的极为简单的衣物。虞舜便带领人们在历山上种庄稼。大象来帮他耕地，百鸟来帮他捉虫耘草，使人们的生活得到了改善。

那时候，尧是炎黄部落联盟的首领，也就是“三皇五帝”的尧帝。尧听说了虞舜的孝行，也非常感动，就送给他九个男仆侍奉他，又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与女英嫁给虞舜作妻子，并把帝位让给了虞舜，让他来管理天下。

## 故事二：

戏 彩 娱 亲



周老莱子至孝，奉双亲，极其甘脆，行七十，言不称老。常著五色斑斓之衣，为婴儿戏于亲侧，还尝取水上堂，诈跌卧地，作婴儿啼，以娱亲意。

诗云：

戏舞学娇痴，春风动彩衣。  
双亲开口笑，喜色满庭闱。

## “戏彩娱亲”白话文

相传莱子是春秋（东周）时候楚国人，他们家住在蒙山之下，靠辛勤地耕种田地生活，尽管生活并不富裕，可他的品德却非常高尚，对二老双亲非常孝顺，使二老的生活很甜蜜。他七十多岁时，父亲母亲都还健在。为了让父母二老心里高兴不觉老，老莱子在父母面前总说自己还是小孩，像小孩一样穿着花花绿绿的衣服，学着小孩说话的声音，跟父母撒娇，像小孩一样做游戏，想着法儿逗二老乐和。有一次，他的父母亲静静地坐在屋子里，显得闷闷不乐。老莱子看到后，就到井上去挑了一担水，当走到屋子里快到父母跟前时，假装摔倒，把水泼了一地，像小孩一样，躺在地上，又是哭，又是闹，涂了一脸泥水；二老看到他那怪模样，高兴得笑弯了腰。他的父母已是百岁老人了，他总是这样，千方百计地让二老高兴。因为他贤名四播，楚王曾请他到朝中作官，但为了孝敬侍奉二老，他也一直没有答应。他这种一心孝敬老人的品德，被后人传为佳话，一直流传到现在。古籍《烈女传》、《高士传》、《孝子传》都记载有他戏彩孝亲的事迹。

### 故事三：

鹿 乳 奉 亲



周列子，姓至孝，父母年老，俱患双眼，渴食鹿乳。列子乃衣鹿皮，去深山，入鹿群之中，取鹿乳供亲。猎者见而欲杀之，列子具以情告，乃免。

诗云：

亲老思鹿乳，身挂褐毛衣。  
若不高声语，山中带箭归。

# “鹿乳奉亲”白话文

刺子是春秋时代刺国的国君。他少年时，对父母亲十分孝敬。他的父母都已老了，并且还害眼病。听看病的先生说，喝鹿的乳汁对医治眼病有益。父母就想喝些鹿的乳汁，好快点治好眼病。这就把刺子给难住了，他想呀想呀，终于想出个好办法。他跑到很远的地方借来了一张鹿皮，披在自己身上，装扮成小鹿的模样，然后到深山老林里去，偷偷地混到鹿群中间，取其鹿的乳汁，带回家让父母喝。

有一天，东方刚刚发白，他又打扮成小鹿的模样，蹦蹦跳跳地往深山老林奔去。就在这时，两个猎人背着箭来到深山老林。突然，猎人发现了“小鹿”，一个猎人说：“天还不亮，咱们的运气就来了，这只‘小鹿’往咱嘴里送。”另一个猎人高兴的哈哈大笑说：“快取弓箭，射住它，别让它跑掉了。”“小鹿”听见猎人的笑声，猛地扭转头来一看，立刻惊出了一身冷汗，眼看猎人已搭弓上箭，就要发射。小鹿急了，高声喊叫起来：“我不是小鹿，我是刺子……”猎人听到喊叫声，即刻收住弓箭，走到刺子跟前。刺子就把实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猎人。猎人被刺子的孝心所感动，就把他们打猎时弄到的鹿乳奉送给了刺子。

刺子的孝行使当地人非常感动，后来，刺地的人就推荐他当了刺国的国君。

## 故事四：文子曰“米负亲丧”

为 亲 负 米



周仲由，字子路，家贫，常食藜藿之食，为亲负米百里之外。亲歿，南游于楚，从车百乘，积粟成钟，累茵而坐，列鼎而食，乃曰：晏欲食藜藿，砂可得也。

诗云：

负米借旨甘，宁辞百里遥。  
身荣亲已歿，犹念旧劬劳。

# “为亲负米”白话文

仲由是春秋（东周）时代鲁国人，字子路。他是孔子的学生，家里很穷，常常是吃了上顿饭没有下顿饭，只有挖野菜、草根来充饥。仲由的父母亲年纪都已经老了，为了孝敬二老，自己时常出外去讨饭，带回家供养二老。那时候，又遇灾荒，近的地方讨不来饭，有时要到一百多里远的地方去讨，碰上刮风下雨或下大雪的时候，就更难了。仲由没衣服和鞋子穿，到了冬季，身上冻得青一块、紫一块的，脚也冻肿了，连路都走不动。饥饿加寒冷，仲由常昏倒在雪地里，但醒来时仍慢慢地往家里爬。他心里只装有父母，心想二老在等着他讨来饭吃呢。

后来，父母由于贫困和疾病，相继离开了人世。仲由从此游历于鲁国，拜孔子为师，勤奋学习，后又游历于楚国，终于成了国家的人才，整日锦衣玉食，受到人们的尊敬和仰慕。他掌管着很多人马、战车和粮食，但他十分珍惜这些荣誉和财富，常常怀念父母的恩情，回忆过去生活的艰辛，教育后代做人应有高尚的品德。他告诫人们，父母在世时应尽心奉养，否则将会悔恨终生。

## 故事五：

啮指心痛



周曾参，字子舆，事母至孝，参尝采薪山中，家有客至，母无措，望参不还，乃啮其指。参心痛，负薪以归，跪问其故。母曰：有急客至，吾啮指以司汝尔。

诗云：

母指方方啮，儿心痛不禁。  
负薪归来晚，骨肉至情深。

## “啮指心痛”白话文

曾参是春秋（东周）末年鲁国南武城（今山东费县）人，字子舆，是孔子最器重的学生，以孝行著称于世。他的父亲去世早，是母亲含辛茹苦将他拉扯成人，为此，他对母亲十分孝顺。他们家很穷，为了维持生计，他经常到山上去砍柴。有一天曾参起得很早，带着干粮，扛着扁担，拿着斧子就上山了。快到中午时，家中来了一位客人，要找曾参，母亲不认识，心想儿子上山砍柴要到天黑才能回家，这可如何是好？她急中生智，随即将手指放在嘴里咬了一口，鲜血顿出。此时在山上砍柴的曾参不知何故，忽觉心痛难忍，这真是母子连心啊！他预料家中有事，便急急忙忙赶回家来，跪在母亲面前询问家里出了啥事儿？母亲就把家里来客了，无奈之下就咬破指头招他回来的事说了。曾参见母亲手指还在流血，十分难过。客人见状，十分感动，母啮指而子心痛，曾子的孝心真是感天动地呀！这段故事不能算天方夜谭，是曾参痛母之心的人体信息传感在发挥效应吧。

后来，曾参作《孝经》传世，后世称他为“述圣”。